

臺南市小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10年02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9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三、第2學期教保活動起迄日；

自110年2月17日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本園第2學期各項收費如下: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
雜費	月	100	100	100	註： 收費期間單位為月者： 收費月數:4.5個月
材料費	月	260	260	260	
活動費	月	170	170	170	
午餐費	期	2704	2704	2704	
點心費	月	800	800	800	
學期收費總額		8689	8689	8689	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 元 / 雙趟 元			
延長照顧 服務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費					視每學期調查結果而定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非補助項目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九、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，且本園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開立並發回退費收據，收據上列有退費明細項目及數額。